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583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3005831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上海台商子女學校113學年度第2次商借教師甄選簡章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19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300625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學校商借教師甄選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3/06/24 09:27



1130004828

有附件